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的股权（简称“本次重组”）。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对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日期	商业城股票	上证综指	证监会零售指数
股票/指数代码	600306	000001	883157
2016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	13.51 元/股	2936.05 点	2,487.43 点
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	12.80 元/股	3016.85 点	2,496.01 点
累计涨跌幅	-5.26%	2.75%	0.34%

如上所示，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5.26%，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2.75%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8.01%；扣除同期证监会零售指数上涨 0.34%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5.60%。

据此，广州证券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中流

李中流

廖来泉

廖来泉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美婷

张美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